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乃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及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及相關項目（「用作太陽能光伏項目之所得款項」）；及(b)約13,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董事會已議決將用作太陽能光伏業務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誠如收購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不得安排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且於國家政府未下發文件啟動普通電站建設工作前，各地政府不得安排需國家補貼的普通電站建設（「政府政策」）。鑑於有關光伏發電之政府政策，深圳安捷能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決定不進行有關上海欣東及德州旭源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

鑑於用作太陽能光伏項目之所得款項原擬用於可能收購事項，而本集團因政府政策而不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故董事已議決將用作太陽能光伏項目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0港元悉數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

除上文披露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外，董事會已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允許本集團更有效分配其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